

#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备案函号	ZCBN-莲湖区-2025-00264		
项目名称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6,984,737.95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1,971,537 .45	1	项	1,971,537 .45	一、项目概况 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一）工程内容：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三）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四）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五）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二）计价依据：1、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定额依据：《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3、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建筑施工安

					<p>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p> <p><b>四、施工要求</b> （1）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4）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5）在施工期间，注意行人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必要的封闭性施工及施工公示。</p> <p><b>五、其他</b></p> <p>（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p> <p>（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p> <p>（三）质量保证等</p>
					<p><b>一、项目概况</b> 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p> <p><b>二、工程内容</b> 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p> <p>（一）工程内容：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p> <p>（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p> <p>（三）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p>

2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二）	1,656,921 .52	1 项	1,656,921 .52	<p>日（四）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五）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p>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p> <p>（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p> <p>（二）计价依据：1、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定额依据：《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3、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p> <p>四、施工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4）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5）在施工期间，注意行人安全，加强安全</p>
---	------------	-----------------------------	------------------	--------	------------------	---

							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必要的封闭性施工及施工公示。五、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 (二)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三) 质量保证等
3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	943,919.37	1	项	943,919.37	一、项目概况 主要对市政道路坑洼、沉陷、破损等病害，以及附属设施破损、故障、缺失等问题进行治理，及时消除城市道路安全隐患，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障道路、天桥正常通行，附属设施正常工作。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内容：车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人行道路面拆除与更换等 (二)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三)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 (四)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三 (二) 计价依据：1、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定额依据：《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3、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建筑工程安

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三）	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p>四、施工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p> <p>（5）在施工期间，注意行人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必要的封闭性施工及施工公示。</p> <p>五、其他</p> <p>（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p> <p>（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p> <p>（三）质量保证等</p>

4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四）	955,890.60	1	项	955,890.60	<p>日 (四) 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 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p> <p>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四 (二) 计价依据: 1、清单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定额依据: 《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 3、取费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p> <p>四、施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设备进入实施,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必须严密组织, 文明施工, 做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 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3) 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供应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现场人员由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5) 在施工期间, 注意行人安全, 加强安全</p>
---	------------	-----------------------------	------------	---	---	------------	--

							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必要的封闭性施工及施工公示。五、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 (二)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三) 质量保证等
5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莲湖区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采购包五）	1,456,469 .01	1	项	1,456,469 .01	一、项目概况 市政路灯照明、箱式变电站、线路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内容：照明设施维护、路灯线路巡查等。 (二)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三)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日 (四)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 (二) 计价依据：1、清单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定额依据：《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及其配套文件；3、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扬尘治理费按照《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增值税、综合系数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建筑业劳保费用按照《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

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四、施工要求 (1) 照明装置施工、安装验收按《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验收工程》CJJ89-2012 执行。 (2) 电气装置施工验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执行。 (3) 及时处理回收拆除损坏的照明装置及其配件,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五、其他  
(一) 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  
(二) 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三) 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确保达到合格。 3、建设工程的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6							
7							